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扎赉特旗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扎赉特旗分布式光伏帮扶电站项目二标段、三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胡尔勒镇、巴彦扎拉嘎乡、音德尔镇；
3. 工程规模：二标段：巴彦高勒镇（共计：12MW）、音德尔镇（共计：12MW）  
三标段：胡尔勒镇（共计：18MW）、巴彦扎拉嘎乡（6MW）；
4. 工程总造价：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隋凤操，身份证号码：152223198501101616，注册证号：21009860。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30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扎赉特旗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扎赉特旗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 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住所： 扎旗党政大楼 9 楼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16号紫荆城

写字楼18层1802号

邮政编码： 137600

邮政编码： 45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52011117526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724726445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170255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划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项目合同内所有监理任务。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进场人员违反规定及标准操作、施工、决议等情形或现场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采购单位规定时间每月递交监理月报1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15日内，无损退还。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_\_\_\_\_人民币\_\_\_\_\_

#### 5.2 支付酬金

(1)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场支付监理总酬金 30%，工程完成 50% 时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2) 如工程内容增加，增加部分工程内容的监理费双方另行协商；如合同工期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理费不作调整；延长期限超过 3 个月的，所产生的监理费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内相关条款及费用可作为双方协商的基础。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约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 2 种方式：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内容等终身保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内容等终身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内容等终身保密。

###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准许，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版本项目核心内容印制品。

## 9. 补充条款：无